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梦百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69,3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54.60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00.57万元，税款为54.0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37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2020年1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9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2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325.00	9,325.00

合计	69,325.00	69,325.00
----	-----------	-----------

2021年10月27日和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2021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2021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产能布局，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美国床垫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为美国亚利桑那州，具体建设内容为记忆绵床垫生产线，建设期为24个月，拟投资总额为45,030.69万元，资金来源包括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9,367.20万元和拟通过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5,663.4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本次拟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 Healthcare Arizona, LLC 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Healthcare Glendale, LLC（以下简称“恒康格兰岱尔”），恒康格兰岱尔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6605 N Sarival Ave, LITCHFIELD PARK, AZ 85340

2、成立时间：2022年3月16日

3、经营范围：从事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及家居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4、股权结构：Healthcare US Holding, Inc.（以下简称“恒康美国控股”）持有恒康格兰岱尔 100%股权，公司持有恒康美国控股 100%股权，因此，恒康格兰岱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除变更上述实施主体外，原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期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利于规范管理，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规划。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前期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督，确保本项目正常实施，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本项目尚需经商务局、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公司内外部业务资源，优化公司整体运营结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成本、整合资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梦百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的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梦百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开军

张开军

孙涛

孙涛

